

雲林縣辦理民眾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101年 1月 16日府環空字第 1013601316 號函訂定
(原要點名稱：雲林縣辦理民眾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要點)

101年 11月 9日府環空字第 1013637836 號函修正
第八點、第九點

102年 4月 15日府環空字第 1023612166 號函修正

102年 12月 6日府環空字第 1023648161 號函修正

103年 1月 22日府環空字第 1033603072 號函修正

(原要點名稱：雲林縣辦理民眾新購電動機車、電
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要點)

103年 9月 30日府環空字第 1033636208 號函修正
第四點、第十二點

104年 4月 7日府環空字第 1043611924 號函修正名
稱及全文

- 一、為改善雲林縣之空氣品質，推廣並提升低污染車輛使用率，雲林縣政府辦理轄區內新購電動二輪車相關補助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三、本要點所稱電動二輪車包括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機車指「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已申請並通過購置補助之鋰電池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交通部審驗合格之車型。

- 四、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

- (一)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滿一年且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或設立登記於雲林縣之法人(公務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等單位，不列入補助對象)。
- (二) 補助車輛：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含)後新購入可掛牌之電動二輪車，購置日期以中華民國交通部所核發之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發照日期或購車發票日期為準，且電動機車車籍設籍地於雲林縣者。
- (三) 補助更換電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含)，更換鋰電池(須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證)，且電動機車須設籍本縣及出廠滿 2 年以上。

(四) 補助限制：

1. 個人：

依車種每人限補助一輛或更換鋰電池一次，凡曾受執行機關（含以前年度）補助之對象或車輛，不得再申請補助。

2. 法人：

以補助一輛為原則，如有購買二輛（含）以上之需求（含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以前已獲得補助之車輛數），應先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說明所購車輛之用途，並經審查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以五十輛為限。

3. 設籍本縣之租賃業者：

營業項目需載明租賃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含）起，執行機關視當年度經費餘額，開放設籍本縣之租賃業者提出申請，按所提出之公文申請日期依序核定。業者應先提出計畫書向執行機關說明，內容包含規劃購置電動二輪車數量、運行模式、預估效益及其他等項目，並經審查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以五十輛為限。

五、執行機關收件以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優先受理，若補助數量達額滿時，則以額滿當日送達之合格案件，統一抽籤決定；未依規定填寫及檢附文件者，不予受理及保留名額。申請補助者如為電動機車應於新車購入後先辦妥車籍登記掛牌再提出申請。

六、申請補助期限：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含）前提出申請，以執行機關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七、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者，新購電動二輪車者，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更換鋰電池者，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補助款依購買金額不超過五十%為限）。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者，每輛加碼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

前二項補助項目總經費為新臺幣六百萬元，申請期限屆至前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即不再受理申請，亦不予以補助。

八、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更換鋰電池之車主應檢具下列文件（如附件），交由銷售經銷商彙整，委託轉送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法人者請檢附營利事業

登記證明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電動(輔助)自行車免〕。
 - (四) 牌照登記書影本〔電動(輔助)自行車免〕。
 - (五) 交通部審驗合格證明〔僅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檢附〕。
 - (六) 發票收執聯影本或免用發票切結書。
 - (七)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 (八) 領據。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需補充之文件。
- 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九、補助款於新購電動二輪車時由銷售經銷商自新購車款抵扣，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予銷售經銷商；銷售經銷商於辦理折抵前須先向執行機關確認補助名額是否已經用罄。更換鋰電池補助者，亦同。

十、申請表未符合格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係屬不合格之申請案件，執行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其中列為不合格案件者，均以完成補正當日為正式申請日（即未完成補正者，不予保留補助名額），該案件需重新依當日收件順序受理。

十一、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者，應按本要點核撥之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

十二、若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由執行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補助，若已核發補助款時並向申請者追繳其補助款，已申報之所得稅亦不予更正，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追究法律責任。

- (一) 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偽造所檢附之文件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
- (二) 個人自購電動二輪車或更換鋰電池之日起，一年內將車籍或戶籍遷出本縣或過戶與他人。
- (三) 法人或租賃業者自購電動二輪車日起，二年內將車籍或公司登記遷出本縣或過戶與他人或其他單位。
- (四) 租賃業者未依提出之計畫書辦理運行。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將電動機車過戶、車籍或戶籍遷出本縣者，繼承人或當事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執行機關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三、主管機關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項補助作業。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新購電動機車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新購電動機車車籍資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領照日期： 型式：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購電動機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汰舊二行程機車車籍資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或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汰舊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或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等相關清晰車籍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汰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貳萬 元整（大寫）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手續費的扣除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銀行： 受款人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掛號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收件地址：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簽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發票章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者基本資料欄相關資料欄(自行車免附 3.4 項)

經銷商名稱： 引擎號碼：
牌照號碼： 車架號碼(附照片)：
廠牌： 領照日期：
車型/型式：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1.車主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書影本、交通部審驗合格證明(僅電動(輔助)自行車需檢附)。
 2.購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3.新領牌照登記書。
 4.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5.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者基本資料欄加碼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大寫)
電匯（手續費的扣除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銀行：
受款人帳號：

切結聲明欄

經銷商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經銷商： 簽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發票章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更換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更換鋰電池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車主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更換鋰電池相關資料欄

經銷商名稱：

牌照號碼：

出廠日期：

鋰電池條碼或序號(須附照片)：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 1.車主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2.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3.購買鋰電池發票收執聯影本
- 4.經銷商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 5.鋰電池條碼或序號之照片。

更換鋰電池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由經銷商自行填寫)

(以購買金額 50%為限，最高補助金額 5,000 元)

電匯(手續費的扣除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銀行：

受款人帳號：

切結聲明欄

經銷商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經銷商：

簽章 (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發票章

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更換電池補助申請表-申請檢附文件(1)

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更換鋰電池補助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正面)

(反面)

購車發票收執聯影本、收據影本或免用發票切結書

(粘貼處)

粘貼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
- 2、如檢附文件影本已是 A4 紙張大小，請直接將檢附文件附於本申請表後。
- 3、請將檢附文件依序完整黏貼，不得使用浮貼、摺疊或膠帶。
- 4、請切實遵守粘貼規則，如應粘貼不完整造成審核延誤或退件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免〕

(粘貼處)

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影本(無則免)

(粘貼處)

粘貼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
- 2、如檢附文件影本已是 A4 紙張大小，請直接將檢附文件附於本申請表後。
- 3、請將檢附文件依序完整黏貼，不得使用浮貼、摺疊或膠帶。
- 4、請切實遵守粘貼規則，如應粘貼不完整造成審核延誤或退件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粘貼處)

粘貼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
- 2、如檢附文件影本已是 A4 紙張大小，請直接將檢附文件附於本申請表後。
- 3、請將檢附文件依序完整黏貼，不得使用浮貼、摺疊或膠帶。
- 4、請切實遵守粘貼規則，如應粘貼不完整造成審核延誤或退件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切 結 書(1)(購車補助適用)

本人_____確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新臺幣元整，已由廠商_____於購車時直接折抵購車費用（發票或收據金額_____元整，實付_____元整），並保證已提供完整資料供廠商申請補助款並切結自購買日起個人一年內 法人二年內，不得異動車籍租賃業者二年內，不得異動車籍或減損數量（若有減損願依營運計畫書補足營運數量）（擇一勾選），若有不實或違反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相關法律制裁。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2)(更換電池補助適用)

本人_____切結受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更換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金新臺幣_____元整，已由廠商_____於更換鋰電池時直接折抵費用給車主（發票或收據金額_____元整，實付_____元整），並保證已提供完整資料並切結自購買日起一年內，不得異動車籍（擇一勾選），若有不實或違反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相關法律制裁。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補助新購買電動二輪車或更換電池補助金

領 據

銷售經銷商名稱：

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地址：

茲收到 雲林縣 環境保護局新購電動二輪車(換購電動機車、 新購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加碼補助款或更換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款新臺幣

_____ 元整，領訖。

經銷商：

簽章

(請蓋大小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本人_____（報廢二行程機車之車主）報廢二行程機車（車牌號碼：_____）願與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車牌號碼：_____）共同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之等情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此致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報廢二行程機車車主：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新購電動機車車主：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